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臻镭科技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超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、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与公司监事、监事会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；同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、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10 月 24 日